

证券代码：831999

证券简称：仟亿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99	仟亿达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 2 号楼 3 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作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监事会履职情况、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运营的整体评价、2024 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做具体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 018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依此为基础作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的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对 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4-02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4-025）。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我司服务 7 年，期间均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基于此，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提名全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刘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全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全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九）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4-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2号楼3层第二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柳茹花 联系电话：1800117080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餐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